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喬通

訴訟代理人 余亭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2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2

書記官 彭蜀方
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許淑娟	臺南市學甲區農會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31日	12,500元	0000000
2	許淑娟	臺南市學甲區農會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31日	12,500元	0000000
3	許淑娟	臺南市學甲區農會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12,500元	0000000
4	許淑娟	臺南市學甲區農會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8月31日	12,500元	0000000